

立法會 CB(2)1675/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75/16-17(01)

敬啟者

關於：啟德體育園資料查詢

如題，謹查詢如下：

(一) 基本理據

(1) 秘書處整理的文件編號 CB(2)855/16-17(05)第 10 段，提及發展體育城之三大理據。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啟德體育園是香港歷來最大型的體育工程項目。啟德體育園將會成為香港人的主要體育公園，設有各項高質素的體育設施以應對下述挑戰：(a) 公共體育設施短缺；(b) 嚴重依賴現有的老化場地(例如香港大球場、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來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及 (c) 缺乏現代化及多用途場館來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事實上，(a)點與體育城主場館無關，若就主場館論，(b)與(c)皆大有爭議之處。

「場地老化」於紅館伊館而言，或者尚算說得過去。但就大球場這類體育地標而言，決不是常見的衡量標準。沒有人會因為羅馬的 Stadio Olimpico 或英國的 Epsom Downs Racecourse 「老化」而棄用，老化便做翻新，因為歷史是體育的必要座標，這是體育競技的基本常識。即，悠久歷史與否，才是一座重要的體育設施的衡量標準。而香港大球場的悠久歷史，絲毫不會因為管理不善或設施老化而失去價值；它既是香港體育數十年來的重要地標，在合理情況下，應繼續翻新使用，作為足球、欖球的主要場地。

至於 2006 申辦亞運失敗；及 2010 的申辦亞運討論，其後就此撥款的 40 比 14 的表決，更反映了香港文化和社會暫時不認為我們適宜舉辦國際大型體育活動。現在政府似是有意透過啟德體育園來「借屍還魂」。

就此，本人欲查詢：

- (i) 目前統籌此項目之人事，究竟有多少屬體育專業或有一定經驗？
- (ii) 請具體說明大球場、紅館、伊館的「老化」狀況。
- (iii) 請提供 2006 年及 2010 年之申亞檢討文件。
- (iv) 請問當局有否考慮翻新大球場，而非興建體育城主場館？兩者之比較，有否研究？若有研究，能否提供予本委員會。

(2) 香港獨立媒體網近日文章〈全年有幾多場足球賽可以坐五萬人？〉，述及：「記者翻查足總過去四個季度使用香港大球場的比賽，大球場由 2012 年至 2013 年季度的 23 個比賽日，逐年下降之去季的 7 個比賽日，總人場人次由 16 萬大減至 2.6 萬。」，又指出，傑志對聖日耳門只有 1.7 萬人入場，南華對祖雲達斯只有 1.5 萬人入場。

文章續指，「綜合計算，大球場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每年平均

舉辦 14.25 日足球賽事，本地賽事日平均入場人次為 2,310 人，入座率為 5.78%，而表演賽事日平均入場人次為 14,726 人，入座率為 36.81%。」

體育世界中，貴價表演賽只是偶一為之的點綴。真正重要的比賽，始終是 competitive match，而非 friendly。香港要出現重要的 competitive match，並不容易。同時，亦如文中作者所言，香港球隊在實力上的下風，會令其更傾向選擇易於防守的旺角球場；大球場面對此情況，主場館亦然。

請問政府：

- (i) 過去 5 年，大球場共有多少足球賽事，其中有多少滿座？
- (ii) 如何確保，當大球場換成體育園主場館後，情況會得以改善？
- (iii) CB(2)855/16-17(04)號文件，第 12 段 c，提到主場館須每年有 10 場足球比賽，會否一廂情願，本末倒置？目前每年有否十場觸目或重要的比賽？

（二）營運估算

CB(2)855/16-17(04)號文件附件 3 中的營運數據，請提供基礎及分項（breakdown），否則對本委員會欠缺說服力。

（三）預期收費

考慮到體育城將來可能會牽涉私人營運，請回覆：

	現時同類設施場租	體育城場租	相差比例
主場館			
室內體育館			
公眾運動場			

盼請回覆。萬分感謝。

此致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 謹啟

2017 年 2 月 27 日